1999、10、27

津和平支行共5500万 元,存期1年 马萍存人中国银行天 1500万元,户名天津 2000万元,户名天津 2000万元,户名张牧 鑫万房地产开发 鑫万房地产开发 1999、12、28 2000、1、5 上诉至天津高院 2002、6

事拘留 被天津市公安局以 涉嫌高利转贷罪刑 逐治 中国银行天津分行 2001, 9, 7

> 2001, 9, 20 被逮捕 被迫将2039万元 转至天津市公安 2001, 10, 31 局的银行账户

天津公安局违法 2001, 11, 6 处置存款

177号刑事判决 判处有期6年, 高利转贷罪

没收罚金4111万

收缴存款3221.91万

的合法性

1272万元发还给

将2039万中的

天津市第一中院 2002, 5

、裁定,将1045、8万 根据444号判决书

予以追缴扣划和发还

北京二中院 2002, 10

判处有期6年

2004、4、24

89号刑事判决 高利转贷罪 天津市高院

2004、6、28 明确了5500万元存款 号判决、马萍无罪、 最高院撤销177号、89 2007、12、14

马萍申诉

但马萍至今只拿到了天

和利息无法得到支持 万元, 仍有高额的本金 **津高院退还的3221.91**